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中秩字第14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楊馨儀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2月4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230697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馨儀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24日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
(三)行為：非供自用以新臺幣(下同)600元之價格購買(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，中華台北-韓國、日期2023/12/03、18:00、票號:00000000)0張，並以1250元價格轉售圖利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被移送人刊載販售門票訊息之截圖。

(三)被移送人販售門票之臉書對話內容。

(四)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證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已於警詢時陳述其購買票券係為轉售獲得價差，已足認被移送人已完成非供自用而賺售圖利之行為。是被移送人購入上開門票並以高價轉售之行為，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上開規定，洵堪認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動

01 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  
02 四、扣案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  
03 維護法行為所用及所得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  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  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 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 
12 書記官 江婉君

13 附表：

14

15 編號	16 扣 案 物	17 數 量
18 一	19 門票	1張
20 二	21 現金(新臺幣)	22 1250元

20 附錄條文：  
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：  
2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  
23 罰鍰：  
24 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